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目 录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冯光源

编委：王宝龙 赵钦文

梁斌斌 李立伟

###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任：王宝龙

副主编：李彦霖

责任编辑：侯廷俊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21期)

2020年11月9日出版

#### 【市政府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孝政通〔2020〕6号……………(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49号……………(4)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50号……………(9)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0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54号……………（14）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地  
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58号……………（21）

##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  
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  
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  
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fjb@126.com](mailto:xyfjb@126.com)

电 话 0358—7828163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  
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

孝政通〔2020〕6号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机构职能调整实际，经审核确认，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后，凡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市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孝义市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 2020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 号）和《山西省农业

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0〕19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兼顾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破解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食作物及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 二、实施目标

聚焦玉米、小麦、小杂粮等粮食作物以及我

市主导产业核桃的生产管护，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健全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

##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各乡镇、街道具体实施面积，按合同签订的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二）**补助项目**。玉米、小麦、小杂粮等粮食作物及主导产业核桃的生产托管。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秋耕、秸秆还田、春耕、机播、锄草、防治、机收、机械化烘干等环节；核桃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除草（耕地）、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环节。

（四）**补助对象**。我市范围内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五）**补助标准**。我市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对作业环节补助，补助价格不超服务价格的 30%，单季作物（核桃树）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相同条件下优先补助耕、种、防、收全程托管的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自身在其流转的土地上实施服务以及服务流转土地规模经营组织的，在补助服务小农户

的服务组织后项目资金仍有结余的情况下,按照剩余资金情况对该类托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价格的5%—20%进行补助。

各乡镇、街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各个作业环节的作业指导价格。

**(六)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市财政局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 四、实施流程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本区域内农业生产托管的实施方案。

**(二) 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街道公开选择1—3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负责本区域内农业生产托管的具体实施。

##### 1.项目服务组织标准

(1) 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家庭农场认定证书等证照齐全。

(2) 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社会反映良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等。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

(4) 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设有接待区,室内干净整洁,版面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

承诺等。

(5) 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的。

##### 2.服务组织的选择

(1) 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服务主体。借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本村现有的农机手、农业机械等资源,同时吸纳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将零散分布作业的农机手整合起来,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托管服务作业面积分配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农机手的作业能力,机械使用情况将作业面积分配到农机手,形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手”的托管模式。

(2)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主体。各乡镇、街道依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当地具有一定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乡集中连片推进,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手”的托管模式。

(三) **签订服务合同。**各乡镇、街道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市、乡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四)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五) **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

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做出调整。

**(六)检查验收。**乡、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及时登记和公示。在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乡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中心、市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街道农业生产托管中心对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并对各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乡、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市项目领导小组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在农户签字确认基础上,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

**(七)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市农经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八)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及时向市农经中心上报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九)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

评估报告。市农经中心对各乡镇、街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经、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农机、农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经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抽查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市农经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村级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市农经中心要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市农经中心牵头制定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

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印制合同文本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方面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全面做好我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缴费对象

孝义市行政区划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含驻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本科生和研究生）和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含市属未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新生儿出生当年可以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交纳下年度保费，自出生之日可享受当年、次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 三、参保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年度缴费制度，即按年缴纳，一次性缴清。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0〕51 号）文件规定，2020 年预收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280 元/人/年。

享受资助的特殊群体参保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特困供养人员、社会弃婴、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按相关规定核拨。

（二）城乡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196 元，剩余 84 元从“医疗救助基金”中按相关规定核拨。

（三）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员。个人缴

费 196 元，残联按相关政策资助 84 元。

(四)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社会弃婴、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资金由财政按相关政策执行。

(五) 市属改制企业职工(含市属未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资金由财政按相关政策执行。

(六)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

(七) 特殊群体人员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的部分，由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认证、登记，资助资金仍由市医保局、医保中心按原有渠道办理。对需个人缴纳差额部分，由市医保局、医保中心确定具体缴费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向税务部门缴费。

#### 四、申报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办理缴费：

(一) **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 1. 微信缴费

参保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

选择缴费年限时，日常缴费的选择“2021 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 2. 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协作银行手机 APP 自行完成

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通过手机 APP 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1 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然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未注册的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行缴费。

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资料；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提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缴费人通过银行手机 APP 或柜台与银行签订两方协议后，可在网上直接缴费。缴费人自行缴费时，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日常缴费的选择“2021 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二) **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缴费的可以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原则上由协办人员通过微信或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统一缴费的由协办人员直接对接税务机关，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资料后在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 五、申报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

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温馨提示：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通过协作商业银行（手机 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渠道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才能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查询到缴费入库记录。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通过【参保人缴费查询】只能查询到入库时间等信息，不显示具体缴费金额。

## 六、保费补缴

错过缴费期且符合补缴规定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补缴保费的，需向市医保局医保中心提出补缴申请，由医保中心核定补缴金额，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缴费渠道办理补缴。向市税务局补缴保费之日起满 30 日后，方可享受医保待遇。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做好参保登记缴费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在 9 月 30 日前召集各行政村、社区负责人和具体联络员，召开征缴工作安排会议，明确具体工作事项。市税务局各分局（所）要主动对接乡镇（街道），参加工作安排会议并做好缴费业务的宣传辅导。

**（二）密切配合，确保流程顺畅。**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税务局、医保局、代办银行等相关单位要建立协调机制，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

**（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各行政村、社区、学校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市融媒体要采取开设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在黄金时段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取得居民支持和配合，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调度，落实落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11 月底征缴比例要达到 90%，12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征缴任务（具体任务见附件 2）。市税务局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缴费情况分乡镇（街道）按月统计并上报领导小组，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未如期完成任务，影响到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孝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2.孝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任务表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孝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抓好此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孝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廷洪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赵晓琴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王晓平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续澎湃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赵俊丽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田 曜 市教育科技局局长  
郝永鹏 市财政局局长  
郭永强 市民政局局长  
李继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魏伟 市残联理事长  
刘丽峰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晓明 市医保中心主任  
原小强 市扶贫开发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郭 峥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任兴胜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晓东 市改制办常务副主任  
17 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晓平同志兼任，任兴胜同志、郭峥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王彬、成锦

国、韩青霞、冀国攀，联系电话 7875060、7875056（市医保局）、7892813（市税务局）。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税务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工作，统筹安排各税务分局（所）具体征收事项。

**（二）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特殊缴费人群办理登记以及补助、资助资金的收缴，负责错过缴费期且符合参保规定的居民补缴申请的确认，负责已参保人员住院报销事宜。

**（三）市财政局：**负责确保各类资助、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市教育科技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个人缴费的征缴登记、确认、统计。

**（五）市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弃婴、孤儿、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六）市残联：**负责城乡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工作。

**（七）市扶贫开发中心：**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工作。

**（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符合规定的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缴费资助工作。

(九)市改制办：负责改制企业职工身份认定工作。

(十)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报道。

(十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接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各税务分局(所)完成行政村、社区参保居民个人缴费的征缴登记、确认、统计。

## 附件 2

# 孝义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数	序号	乡镇(街道)或单位	任务数
1	新义街道	26579	11	西辛庄镇	15871
2	振兴街道	13915	12	高阳镇	23679
3	中阳楼街道	27053	13	梧桐镇	25930
4	崇文街道	16526	14	下栅乡	14756
5	胜溪湖街道	15420	15	柱濮镇	13666
6	兑镇镇	27050	16	驿马乡	11105
7	阳泉曲镇	21576	17	大孝堡镇	29035
8	下堡镇	18765	18	学 校	22906
9	南阳乡	7398	19	改制企业	6279
10	杜村乡	9316			
合计					346825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 2020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孝政办发〔2020〕54 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所涉驻市单位：

《孝义市 2020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孝义市 2020 年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度我市集中供热热能分配合理、热效最大发挥、热温稳定提高，给广大居民创造一个温暖舒适的环境，根据省、吕梁市加强城镇供热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广大居民用户安全平稳用热、满足群众采暖需求为目标，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根本

出发点,按照安全、平稳、优质、高效供热的要求,科学高效管理、加强应急处置、严格巡查监管、合理调度运行、严防供热故障,坚决杜绝大面积停暖事故发生,切实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推动供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一)2020年冬季,全市城区集中供热总面积为1480万平方米。任务分解如下:

### 1.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矸石电厂:

承担供热面积为60万平方米。具体负责城东支线供热,包括金辉装备、大孝堡、大孝堡清洁、文明村、市政公司、中阳楼、尚家庄、尚家庄清洁、城东村1#2#、城东清洁1#2#、东关清洁、俊安办公、崇义华府、和华苑、新天标共17个换热站的供热。

2.山西孝义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义):承担供热面积为260万平方米。具体负责梧桐街支线的供热,包括梧桐新区1-9#、曹村1#2#、永泰2#3#、离柳1#2#3#、桥南、驿马、胜溪、封家峪1#2#、吉利花园、威乐、公租房、和平庄、理工大1#2#、下栅、铁匠巷、供电仓库、城东廉租房、东南压煤村庄、十中二期、大窰村共34个换热站的供热。

3.山西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承担供热面积为410万平方米。具体负责迎宾路、新义街、胜溪街、湖滨路、敬德街支线的供热,包括赵家庄、义乌、城南廉租房、上水苑、科教园区1#2#3#、偏城、大峰、樊家庄、八家庄、三中、园丁小区、孝西车站、七小、黑坡沟、市果品、中转站、土地局、金岩、西关世纪广场、机电厂、天福广场、一小、三小1#2#、塑料厂1#2#、中心广场、棉织厂、新天地、地百纺、七二五、地副

食、地木材、供销公司、地煤运、新地煤运、盛世豪庭、市煤运、申利花苑、窑上、道尔佳苑、绿城广场、永泰1#、永兴苑、西关清洁2#、压煤1#2#3#、上庄、张家庄、张家庄安置、702、湖滨路小学、青年路孝柳、供电局、供电小区、旺座、博业、艺轩公寓、金鼎名都、华仙、嘉隆、晋茂大厦、新义街办、三农、便民、农商行、孝柳、永安、天荣、人民医院、化纤厂、义都、佰得、供水公司共77个换热站的供热。

4.孝义市热力公司城东热源厂:承担供热面积为750万平方米。具体负责崇文大街、振兴街、建设街支线的供热,包括铝矿、东兴帝豪、陶瓷厂1#2#、贾家庄1-4#、颐泰苑、检察院、崇文君悦、酒厂、居义、居义酒店、居义新村1#2#、二中、卧龙、广盛苑、沃尔玛1#2#、盛世名邸、七中、花城、城北廉租房、东兴、郑兴公园、鸿禧苑、留义、星际花园、安阳、二小、富丽康城、盛世风情、兴盛1#2#、吉泰、清华书苑、瑶圃1#2#、宝宏、名人佳苑、欣园、供气办公、东区、祥和苑、名仕、晋华、城市之光、地税、辞凡沟、热力公司、新庄、新庄安置、孝柳新安、盛和佳苑、张家庄家俱城、春德、环保1#2#、集贤、晟龙1#2#4#、中和路小学、阳泉曲安置、府前一号、南辛安新区、面向塔、刘家堡新区、新庄西区清洁、西关清洁1#、孝中1#2#、新庄东区清洁、佰得、盐锅头、桃园堡清洁、苏家庄东区清洁、苏家庄西区清洁、宋家庄清洁、看守所、大地、工程处、四中、建西街小区、旧祥和苑、二环路中行、四七六、新义华府、城市公馆、安居、交通局、北关、北关清洁、西关、一家庄1#2#、圣庭苑、鹏飞苑、鹏飞实业、金州、地税局、吉庆、紫玉山庄、康乐苑、盛世兰亭、烟草公司、公安局、残联、能

源、长春、东方商务、党政大楼、司马 1<sup>#</sup>2<sup>#</sup>3<sup>#</sup>、仁智村、刘家堡、青义村、苏家营、南辛安 1<sup>#</sup>2<sup>#</sup>3<sup>#</sup>、中辛安、北辛安、东庄村、十三中、崇德苑、崇德小学共 130 个换热站的供热。

**(二) 2020 年冬季, 我市三大矿区燃气锅炉供热总面积为 133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

**1. 高阳矿供热管理中心:**承担供热面积为 40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高阳矿辖区及周边的供热; 包括新区、68 楼、木厂楼、鹏阳沟、旧区、医院和东大院共 7 个换热站的供热。

**2. 水峪矿供热管理中心:**承担供热面积为 51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水峪矿辖区及周边的供热; 包括锅炉房、工村、旺家垣、公寓、高层、寺沟小学共 6 个换热站的供热。

**3. 柳湾矿供热管理中心:**承担供热面积为 42 万平方米。具体负责柳湾矿辖区及周边的供热; 包括柳湾 1<sup>#</sup>2<sup>#</sup>3<sup>#</sup>4<sup>#</sup>、阳泉曲共 5 个换热站的供热。

**(三) 2020 年冬季集中供热采暖期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用户室内采暖温度参考标准为 18℃ ± 2℃。**

### 三、阶段任务

**(一) 集中供热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严格按照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供热的时间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中心、热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供热企业要细致、全面做好今冬集中供热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以往经验和今年实际, 充分考虑供热运行可能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认真完善保障措施, 做到进展有序、准备充分。同时, 要做好提前供热的准备工作, 11 月 1 日前如遇气温骤降、天气明显转冷等突发情

况, 做到随时提前供热。

**1. 如期高质量完成供热工程建设。**市热力公司要对目前未完成且影响正常供热的各类工程, 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严把质量, 确保 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工。所有工程竣工后,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认真组织竣工验收, 确保供热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 全面做好供热管网维护和节能技改。**市热力公司要持续推进一次网全网平衡和二次网节能改造, 全面推行“一户一表一平衡”分户控制,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 提倡使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合作模式, 同步做好各项节能设备和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和改进城市供热管网系统, 进一步降低单位平米用热能耗, 改善末端和局部用热效果。热力公司必须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计划表阀安装和系统升级工作, 并进行运行调试, 稳步实现智慧供热、节能环保、高效调控的供热发展规划, 逐步建立城市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机制, 着力提升城市供热服务能力。

**3. 全面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对供热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检修, 特别加强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的检修, 对新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彻底消除; 对人员到岗、值班安排、通讯联络、运行记录、安全防火等工作进行再检查; 对末端边缘用户进行针对性的回访和检查; 对新发展用户进行内部系统的把关和验收。各小区(单位)要对庭院供热管网系统冲洗、打压、防腐、保温, 保证不漏热、不堵塞、不生锈、不失水, 提高管网运行效率和供热质量, 确保 10 月 20 日前各系统、各环节具备运行条件。

**4. 加强岗前业务技能培训。**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及早调配技术力量充实岗位, 配齐配足



业务骨干和技术操作人员。要开展全员岗前技术、制度培训，加强带班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新到岗人员的培训，严格进行培训考核，要求尽快熟练和掌握各项业务技能和规章制度，保证人员到位、技术到位、精力到位。

**5.保障供热生产燃煤燃气的储备与使用。**各热源厂要提前做好煤炭储备工作，要保证启动前供热燃煤储备率达到50%以上，严寒期前达到80%以上，保障供热储煤优质低价。市热力公司要提前与市天然气公司统筹协调矿区供热生产用气总量，主动对接、综合管理，保障矿区供热燃气充足稳定。

**6.提前做好供热调试运行。**各热源厂要提前进行联车调试，市热力公司要做好管网系统注水和换热站调试。要在10月5日前完成一网注水；10月15日前完成二网注水，组织供热系统冷运行；10月30日开始升温，达到随时供热条件；保证10月31日下午6时前各热用户室内温度达标。

**(二)集中供热稳定运行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加强分阶段运行管理。**2020年11月1日准时开始集中供热，并采取分阶段调节方式运行。

**初寒期(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5日)：**市热力公司按规定抽测住户室温，保证住户室温合格率不低于98%。同时，根据天气变化调整总供回水温度，各热源厂在保证住户室温达标的基础上，采用低流量低温度的运行方式，注意节约能源，科学运行。初寒末期要落实后续燃煤储备，逐步提升设备稳定运行能力，为确保严寒期连续供热提供保证。

**严寒期(2020年12月16日—2021年2月25日)：**作为整个供热期的最关键阶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热源厂要采用大流量高温度的运行方式，所有锅炉房高效连续供热，并随时调整运行状况。元旦、春节期间，各热源厂要保证用户室温比平时高出1-2℃，让广大居民温暖过节。

**末寒期(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各热源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持续抓紧抓实安全运行，认真做好供热总结和收尾工作，为开展夏季设备维检修做好准备。

**2.加强故障应急处置。**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进一步完善供热应急抢险预案。确保抢险器材、设备配备齐全，特别是重要设备、易损备品备件要做到一备一用。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选择有经验、懂技术的熟练人员，保证人员充足，11月1日开始进入应急备勤状态，供暖期间必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热源厂要制定首站抢险应急预案，对出现的故障立即组织抢险，尽快恢复供热，并同步上报市供热工作领导组和市热力公司调度室，在通过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通告热用户。

**3.加强用户诉求服务。**市热力公司要定期回访用户，做到有报必查、有访必回，切实解决居民供热效果不好问题。因市热力公司供热管网或设备发生故障，出现用户室温不达标时，要及时向市热力公司报告(供热服务热线7653222、7654222)，抢险维修队伍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小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处理不得超过24小时，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公布；如因其他问题导致用热效果不佳的，市热力公司要积极协助解决。

**4.加强供热安全管理。**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厂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各岗位的安全责任,认真做好管网、设备、电器等重点设备定期巡查,细致做好管线、电路等关键部位动态监测,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各小区(单位)要做好内部管网系统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用热设施设备状态,持续关注内部管网运行,确保用热安全高效。

**5.加强值班值守管理。**各相关单位和热源企业要严格制定供热期间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值班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联络畅通,严禁值班时间空岗、脱岗、离岗,确保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各有关乡镇、街道值守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各供热单位、热源企业自供热系统满水升压日至停热停炉日,实行24小时值守。

#### 四、费用结算

##### (一) 热源费用结算

市热力公司按楼东、东义、金岩、城东热源厂安装的热计量表计量数,每月底向各热源厂结付一次热源费。其中:对实行热电联供的楼东、东义、城东二期热源厂,热源价格按每吉焦23元结算(政府热价补贴每吉焦13元,市热力公司支付热源价每吉焦10元);对专职集中供热的金岩、城东一期热源厂,热源价格按每吉焦25元结算(政府热价补贴每吉焦13元,市热力公司支付热源价每吉焦12元)。

##### (二) 采暖费用收缴

**1.采暖费用收缴标准。**2020年度,我市采暖费价格按照《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孝义

市城区供热价格的通知》(孝发改发〔2019〕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建筑面积计算,居民住宅每采暖期每平方米17元;机关团体用户每采暖期每平方米27元;商业经营性用户每采暖期每平方米31元。

**2.用热报停业务办理。**本年度不用热的用户,在10月15日前向市热力公司提出申请,符合报停条件的,按照应缴采暖费30%的标准缴纳基础热费,市热力公司将锁闭分户供热阀门;未安装表阀的报停用户需提前报装统一的表阀,并按照成本价缴纳相关费用。

**3.采暖费用收缴办法。**各热用户单位(小区)在10月31日前,将本年度采暖费用一次性全额交付市热力公司。由财政支付采暖费用的机关事业单位,市财政根据市热力公司与采暖单位核定的采暖面积,直接将采暖费用支付热力公司,相关手续由市财政局与所涉单位办理。

**4.严格采暖费收缴秩序。**市公用事业中心和热力公司要认真做好采暖费收缴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对恶意欠缴采暖费行为要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查处,对截留、挪用、侵占采暖费的单位或小区有关负责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严厉打击搭车收费。**各小区物业要严格执行市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坚决不准借采暖费名义,加价收费、搭收其他费用,更不得以收缴采暖费限制其他公共服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常态化开展价格稽查,对加价收费、搭车收费等不按规定收费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障冬季供热平稳运行,市政府成立2020年市冬季城市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

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房产中心、公用事业中心、公安城警大队、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等单位及各所涉驻市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楼东、东义、金岩、城东热源厂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 2020 年冬季供热工作进行统筹指挥、协调和决策，定期组织召开供热例会及现场办公，及时研究解决供热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检查各供热单位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热力公司，负责统一调度、协调解决供热相关问题，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热力公司总经理马红兵同志兼任。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冬季供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狠抓落实。特别是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企业要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供热、用户至上的理念，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抢险方案，细化目标任务，保障全市集中供热安全稳定。

**（二）狠抓责任落实。**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中心要加强对供热单位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帮助解决供热中的困难问题。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政府供热补助政策，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房产中心要加强各小区物业机构的管理，协调做好小区及住户供热设施的检修管护和采暖费用收缴工作。市供水公司要保障各热源厂、换热站的水量和水压。市供气公司要协调上游气商，充足供应三个矿区燃气锅炉天然气。市

供电公司要提前两小时告知停电计划。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化解供热矛盾，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各驻市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供热运行、抢险工作方案，积极配合供热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今冬供热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格运行管理。**市热力公司和各热源企业要强化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员培训教育、需求预测分析、供热运行考核、值班信息报告等制度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各热源厂应服从热力公司的调度指令，确保供热运行的安全稳定和质量标准。市热力公司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巡查监管，保证供热管网系统运行稳定。

**（四）强化供热稽查。**各供热单位要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保证供热质量，以质量和服务赢得群众好评，形成宣传效应，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供热期间，市热力公司、城警大队、电视台等单位组成工作联合组，持续加大对用热违规行为的日常稽查力度和巡查频次，严厉打击用户窃水、窃热及偷接、转供等违章用热行为，坚决取缔打击热用户违法安装、使用管道循环泵、换热水箱、放水闸阀等扰乱供热秩序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确保供热安全、优质、高效。

附件：2020 年孝义市冬季集中供热期间各热源分阶段运行水温、流量、压力指标表

附件

## 2020 年孝义市冬季集中供热期间各热源 分阶段运行水温、流量、压力指标表

热源厂名称	初寒期		严寒期	末寒期
楼东 热源厂	最低温度	85℃	100℃	85℃
	最低流量	800T/h	1000T/h	800T/h
	最低压力	1.0Mpa	1.0Mpa	1.0Mpa
金岩 热源厂	最低温度	85℃	100℃	85℃
	最低流量	3000T/h	4500T/h	3000T/h
	最低压力	0.5Mpa	0.5Mpa	0.5Mpa
东义 热源厂	最低温度	85℃	100℃	85℃
	最低流量	2000T/h	2500T/h	2000T/h
	最低压力	0.8Mpa	0.8Mpa	0.8Mpa
城东 热源厂	最低温度	85℃	100℃	85℃
	最低流量	4500T/h	5000T/h	4500T/h
	最低压力	1.0Mpa	1.0Mpa	1.0Mpa
矿区 各燃气热源	最低温度	65℃	75℃	65℃
	最低流量	35T/h	40T/h	35T/h
	最低压力	0.35Mpa	0.40Mpa	0.35Mpa

备注：城区热源蒸汽锅炉为二级换热，矿区热源蒸汽锅炉为一级换热。

#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孝政办发〔2020〕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目前全市即将进入封冻期，随着土壤结构地质情况发生变化，降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特别是冬春冰雪冻融期间极易发生崩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做好全市今冬明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我市地处吕梁山东麓，自然地质环境复杂，生态环境脆弱，境内地形多以中低山、丘陵为主，地形坡度大，沟谷切割强烈，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防治形势较为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落实防治责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性。要强化领导责任制，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

亲自督导，分管领导要亲自沉入一线检查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强化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讲大局、讲团结、讲协作、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人员、措施“三到位”。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见附件1），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地质灾害中的群测群防作用，全方位细化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二、突出重点，加强排查

### （一）已备案隐患点的排查监测

对已备案隐患点要进行全面复查，重点核实灾情有无新的发展；受威胁对象和危险区范围有无变化；监测标志、器具、通讯工具和警示标志是否完好；受威胁群众对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灾场地情况是否熟悉；日常监测预警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群测群防人员是否到位，对已采取避让搬迁安置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点，

科学判定、及时消除地质灾害点隐患点。

### （二）重点区域的排查监测

真正的隐患在于未知，在排查已备案隐患点的同时，还要加强备案外隐患点的排查。凡是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不论是否在已备案的隐患点内，都必须组织监测人进行排查。重点对城镇、乡村、医院、学校、旅游景区景点、矿区（棚户区）等人口聚集区，公路、铁路等交通要道沿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采矿区域、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居民点附近高陡边坡、重大工程项目和产业园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排查。

### （三）人为地质灾害排查监测

要加强人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区域为：

1、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可能引发人为地质灾害隐患的违法规划、违章建筑、违法施工、违法堆放等行为。ㄱ

2、高陡边坡（高度大于15米、坡度大于45度），以及自然斜坡下的不合理切坡建设活动。ㄱ

3、高陡斜坡下、泥石流沟谷区的临时厂地、工棚，以及其他生产生活区。

4、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输油（气）管线、公路铁路、水电工程、风景名胜区和A级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受威胁情况。

5、矿山企业人为地质灾害隐患。

### 三、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 （一）已备案隐患和新发现隐患的防治

对已备案和新发现的各类隐患，要按照“六

位一体”落实防治措施，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防治措施要逐点登记造册（见附件2）。对不稳定且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纳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范围，落实相应的防、救、撤措施，确保实现防治工作目标。对难以实施工程治理和通过搬迁避让解除威胁的隐患，要明确监测人员，纳入群测群防监管系统，加强巡查监管。

#### （二）人为地质灾害的防治

各级各部门对已排查确定的人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结合隐患点实际分类处置，逐一明确防治职责，向防治责任人下达《人为地质灾害防治通知书》（见附件3）并抄送监管责任人。对违建形成的高陡边坡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进行工程治理，未按要求拆除违建、治理边坡，发生灾害并导致人员伤亡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能通过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应治尽治、应拆尽拆。对能通过搬迁避让解除威胁的，调整纳入搬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搬迁避让；对难以实施工程治理和通过搬迁避让解除威胁的隐患点，及时配备专业实时监测设备，明确专职监测人员，纳入监测监管系统。

### 四、密切配合，迅速应急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分工协作、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避免灾害风险。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提高群众辩灾防灾能力，将灾害损失降至

最低。发现灾害前兆或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立即按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逐级上报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实施应急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 五、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宣传车、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等方式，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手机短信等作用，深入到群众中去，耐心做好防治知识宣传普及。要加大“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两卡的发放力度，确保地质灾害隐患涉及的群众全覆盖。尤其是要在隐患点设立“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识（牌）”，提醒受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密切观测变化，及时撤离避险，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 六、群测群防、强化值守

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审核群测群防行政体系监测人、责任人，确保人员信息的准确，特别是监测人必须为常住人员，并

且具备移动通讯工具，便于接收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要严格执行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乡镇、街道，各防治成员单位要真正警醒起来、重视起来、行动起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牢牢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牢牢扭住冰雪冻融关键时段，扎实有效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将附件中的信息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 307 办公室。联系人：武欣涛 15935192228

附件：1、孝义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体系表

2、孝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统计报表

3、孝义市人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通知书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 孝义市\_\_\_\_\_局（中心、段）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体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防治区域	区域责任人	电话	专管责任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监测人	电话

附件 2

### 孝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地点	排查时间	灾害类型	采取措施	监测人	技术责任人	防治责任人	排查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

## 孝义市人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通知书

年 月 日

隐患的 基本情况	隐患位置	
	类型及其规模	
	威胁对象	
	诱发因素	
隐患 防治 措施		
隐患防治 责任人		
送达人	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受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此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留隐患防治责任人，一份留监管责任人，一份留送达单位。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